

合同编号：XGM-ZFCG-[2026]-0021

2026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位扩容项目（临潼中学）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2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思远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GM-ZFCG-[2026]-0021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思远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位扩容项目（临潼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名称），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空调	美的	KFR-35GW/G3-1A	国产	108	2385.00	257580.00
2	智慧黑板	seewo希沃	BH86ED	国产	40	17900.00	716000.00
3	集控云平台	seewo希沃	希沃魔方软件	国产	40	2600.00	104000.00

4	教学应用软件	seewo希沃	希沃信鸽软件	国产	40	2600.00	104000.00
合计	小写：118158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1815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仓储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每项产品单价固定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通货膨胀等因素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书面确认的订单变更、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政策要求调整，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7日（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货物全部到货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开具该笔付款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交货

1、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最新行业标准。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部分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部分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不合格货物对应部分合同，不再支付该部分对应货款，乙方承担该不合格部分货值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产品质保期叁年，自全部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配件、人工、上门等相关费用由双方事前协商确定。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货值的 10%；因甲方现场不具备接收条件、

1、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的，相应时间不计入乙方逾期期限。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部分货值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调换货物货值的 10%。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能交货对应部分合同，并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值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对应故障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退货，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物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应货物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对应问题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问题货物的货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被转让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被转让部分对应的已付价款，同时承担相当于被转让部分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参与纠纷处理。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任意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16.1 合同变更条件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实质性条款(包含标的品牌、型号、核心技术参数、中标单价、采购数量、合同总金额、交货期限等影响中标结果的内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协商开展合同变更:

(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项下中标货物因生产厂家产品升级换代、政策调整、元器件断供等客观情形原厂正式停产、停止供货,乙方提交生产厂家盖章出具的停产证明文件,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全部技术参数、配置不得低于原约定型号,产品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对应中标单价;乙方提交替代产品全套技术资料后,经甲方核对(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变更供货;若无符合条件同品牌替代产品,双方可就该部分货物解除合同、按中标单价调减对应合同金额,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仅对文字笔误、履约对接人、资料交付、售后对接流程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不改变本合同标的、参数、单价、数量、总金额、交货期限等核心权利义务;

(4) 因甲方现场客观条件变化,需要核减部分合同项下货物,按原中标单价相应调减合同总金额(仅可核减,不得新增其他品类货物);

(5) 甲方需追加采购与本合同标的完全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 10%,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执行。

16.2 变更办理程序提出变更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附完整佐证材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执行。未经该程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履约内容,擅自变更视为违约。

16.3 禁止变更情形除本合同 16.1 约定允许变更情形外,不得变更货物品牌、降低技

术配置、提高中标单价；不得更换不同品牌产品作为替代；不得借合同变更新增本合同以外其他品类货物。

16.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乙方：陕西思远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二环路景观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3212662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49215055
签订日期： <u>2020.9.22</u>	签订日期： <u>2020.9.22</u>